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
普通合伙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73948Y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5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健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00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17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专项说明	1-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53号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8月19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号）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1年8月19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 号）的相关规定，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9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8,11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581.19 万张。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1,19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1,500,900.23 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89,099.77 元。

上述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账号为 70090122000424760、70090122000424816、70090122000424607 以及开立在中信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账号为 8110201013001354936 的募集资金账户内，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08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本公司在《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系列芯片项目	398,620,000.00	187,119,099.77
2	新一代全高清网络摄像机SoC芯片项目	208,640,000.00	107,280,000.00
3	车用图像信号处理及传输链路芯片组项目	210,550,000.00	115,29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977,810,000.00	569,689,099.77

注：根据《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由于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89,099.77 元，因此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也为 569,689,099.77 元。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121,217.92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高性能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系列芯片项目	187,119,099.77	5,868,358.00	5,868,358.00
新一代全高清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项目	107,280,000.00	23,380,159.64	23,380,159.64
车用图像信号处理及传输链路芯片组项目	115,290,000.00	16,872,700.28	16,872,700.28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569,689,099.77	46,121,217.92	46,121,21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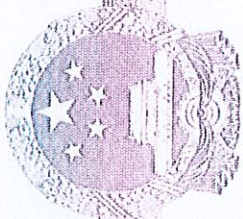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 出具验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审计; 代理记账; 代理纳税申报; 资产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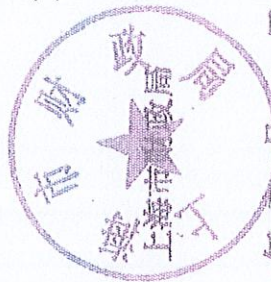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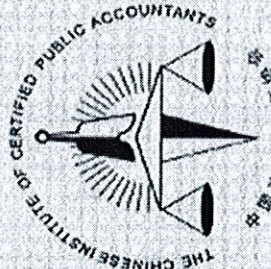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王健
社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711080014



本证书用于年检, 其他无效

年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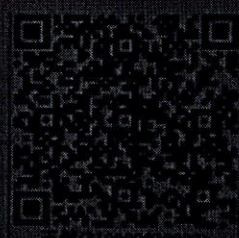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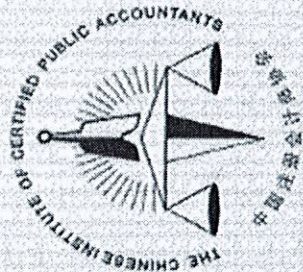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009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02月11日



姓名 Full name 唐赞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8106100000



无效
其他无效
年检报告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7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唐赞(3100000617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